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08 年度教學創新推動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

108 年 12 月 5 日

目　　錄

壹、計畫與執行成果果摘要……3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具體措施及成果

(一)專業課程英語化……4

(二)開設雙聯學位 ……13

(三)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計畫……14

二、創新作法 ……16

三、亮點特色 ……16

參、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17

肆、計畫經費配置及執行情形 ……...21

伍、對未來推動的檢討與建議 .……22

附件……...23

壹、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本年主要以專業課程英語化、開設雙聯學位、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計畫三大方向為年度執行目標。

專業課程英語化方面，以英語開設常態性專業法律課程為目標，並採取校內教師、國際學者依領域別開設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專業能力為策略，重點作法，包括邀請國際法律學者，包含本校標竿學校(京都大學)教授來院擔任客座教授。授課內容主要以主題方式，開設短期密集全英語之專業法律課程。108 年共邀請 27 位外籍學者來院擔任客座教授。

開設雙聯學位方面，以提昇本院同學國際競爭力為目標，並採取學分減免、學費折扣、異地學習他國法制為策略。目前本院已與日本東北大學、九州大學、一橋大學、德國波鴻大學、英國倫敦瑪麗皇后大學等近 10 校法學院簽訂雙聯學位合約。交換生合約方面，今年簽署學校如下：中國南京大學、德國漢堡大學、德國法蘭克福歌德大學。

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計畫方面，以深化與標竿學校京都大學，以及姐妹校明治大學、早稻田大學、漢堡大學的實質學術交流為目標，採取深入且長期合作為策略。具體方式，包含舉辦校際聯合學術研討會、學術研究工作坊、合撰英語法律專書。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具體措施及成果

(一)教學國際化

配合本校研擬之核心「教學國際化」項目，並促進學生對國際法學社群及法學發展趨勢的認識、擴充本院國際生（含學位生、雙聯學位生及交換生）的課程選擇，強化本地生的專業英語能力，本院教師開設各項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亦持續邀集各國頂尖學者來院舉行講座，或擔任客座教授，開設以英語授課之集中課程。

108 年度(107-2 學期，108-1 學期)從世界各地頂尖大學或學術機構到訪本院之客座教授，所有課程均為外語授課（包含全英語法律課程與全日語法律課程)，不僅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亦擴展比較法之知識。且該等課程亦有許多國際學生參與，增進國際學生與本院師生之交流，使本院國際化之效益從課程安排深化至師生互動。108 年度，已邀請 27 名國際學者擔任客座教授(附表一)，外籍客座教授之開課成果與國際學者演講成果，如下所示。

1、授課教師：Marc-Phillppe Weller、Chris Thomale
課程名稱：國際私法之三分法

Weller 教授任教於德國海德堡大學，合授教授 Thomale 教授則任教於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兩人曾在海德堡大學研究中心有長期的共事經驗，致力於國際私法領域的專業研究。在兩位教授的教學生涯中曾多次至他國擔任訪問學者及進行課程的講授，此次訪台擔任客座教授即是為促進、提升我國學生對於國際私法的了解，並且藉由將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國際上現行國際私法的法理等進行比較的方式，來提供修課學生對於國際私法領域上取得新的認識。課程講授分別著重於國際私法的法理以及對於現行國際上主要國家(例如德國)在該領域的運行現況等內容上，教授從國際私法的歷史以及發展史出發，透過上課問答的方式，讓教授與學生們能夠一起進行討論、激盪思考，並且在本國同學的分享以及協助下，將我國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納入比較，進行該方面的研討。

2、授課教師：Hiroyuki Kuzuno 葛野尋之教授
課程名稱：近期日本刑事訴訟程序改革

葛野尋之教授任教於日本一橋大學法律學系，專長為研究日本的刑事訴訟、少年法之相關議題，對於裁判員制度、正當程序相關之理論與實務著墨甚深。此次邀訪透過開設日本近期刑事訴訟程序改革之密集課程，與一場以少年法為題之主題式演講、以期對日本近期之刑事訴訟變革為深入之探討。葛野教授透過法理與實務的交叉講授，比較英美與日本刑事訴訟制度之制度目的、既有缺陷與近期

改革對應的調整，並對於日本近期刑事程序運行之輪廓有深刻地描繪，就台、日法制與實務間不同的運作模式得以透過實例的思考而有更深的理解。課程主題則以少年法適用年齡的下修為主題，對於日本少年法嚴罰化的浪潮進行反思與批判。

3、授課教師：Carlos Esplugues
課程名稱：歐盟中私法與國際私法間之調和

Carlos Esplugues 教授任教於西班牙瓦倫西亞大學(Universitat de Valencia)，為國際法、國際私法之專任教授，並參與跨國商業仲裁與協商。本年度來台開設之密集課程為歐盟中私法與國際私法間之調和，課程內容之核心，乃歐盟成員國之中，其國內法的諸私法(如民商法)與歐盟架構下的國際私法，包括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間的競合關係。歐盟成員國數目龐大，文化與法制之同質性低，如何進行妥善的處理，為歐盟內部之一大工程。課程內容主要介紹當前歐盟內部的國際私法與各主權國家固有之私法，其之間的碰撞、競逐與調和，並揭示運作上的困難。在這樣的基礎之下，課程轉向處理具體的歐盟法：紛爭解決機制(裁判、調解、仲裁)的諸程序法、確認管轄權的海牙協議(Hague Choice of Court Convention)、找法(Law Finding)與外國法之適用、判決之承認與執行。課堂中本國生介紹我國民事訴訟法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時，得到教授與諸多外籍修課學生的注目，並展開了實例討論，進行程序制度的比較分析。

4、授課教師：Joseph Lee
課程名稱：英國與歐洲公司法

Joseph Lee 教授任教於英國艾希特大學(Exeter University)，專長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仲裁等證券交易市場之紛爭解決機制、商業資訊安全等。本年度不僅在本院開設密集課程「英國與歐洲公司法」，來台期間，並與本院來訪的日本學者上田純子(Junko Ueda)教授進行會談，兩人在台的學術工作核心，乃提供跨國的公司法制、公司治理經驗，並交錯法釋義學與實務經驗，給予與會者對公司法規範相關議題更為豐厚、全面的了解，並期待在課堂互動中展開比較法的對話，藉由彼此作為他山之石，更進一步了解自身所在的規範系統，並以他者為可能的指引方向。

5、授課教師：Ángel R. Oquendo
課程名稱：比較民事訴訟程序：美國與拉丁美洲

Ángel Oquendo 教授任教於美國康乃狄克大學，其致力於跨國/比較法領域的研究，以及商事法、民事訴訟法等科目的鑽研，Oquendo 教授本人並著有多本關於比較法領域的著作。此次訪台擔任客座教授，藉由美國與拉丁美洲各國發生的

實際案例進行觀念的講授以及知識的傳授，在這樣的方式下學生可以有效地比較出美國與拉丁美洲在民事訴訟程序上所存的異同，甚至可以將其與我國民事訴訟法體系的運作現況作出比較，體驗比較法領域的奧秘與珍貴。

6、授課教師：Isabelle Bosse-Platière、Cecile Rapoport
課程名稱：歐盟法觀點下的歐盟與亞洲貿易關係

本課程由法國雷恩第一大學（University of Rennes 1）的兩位教授擔任授課教師，分別是白培理教授及哈伯斯教授，前者專精於歐盟專精於歐盟共同商業政策之研究與歐盟在國際貿易事務之專屬權限問題，後者則以研究歐盟對外貿易關係為長。本課程第一週由白培理教授負責講授第一個部分——歐盟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之法律框架，從歐盟共同商業政策的歷史背景及其目標、解析歐洲法院若干判決下歐盟對外貿易關係之專屬權限問題、以及歐盟內部之層級架構，詳述了歐盟理事會及歐洲各國議會之權力分配三面向進行說明。第二週則由哈伯斯教授接續，並側重在歐盟與亞洲各國之貿易關係及其策略。教授依序就歐盟主要幾個亞洲貿易協定進行分析，例如歐盟與東南亞國協之貿易協定、歐盟與中國之貿易協定、歐盟與印度之貿易協議等，教授並從若干貿易協定條文說明歐盟制度問題如何影響其與亞洲各國之協定內容與形式。

7、授課教師：Jörg Ennuschat
課程名稱：歐盟法導論

Jörg Ennuschat 教授現任教於德國波鴻魯爾大學，本次邀請教授開設歐盟法導論課程，增進我國學生對歐盟的進一步認識。課程先從歐盟成立的歷史背景開始介紹起，說明在二戰教訓後，歐盟成立如何持續的扮演維持和平的角色，以及歐盟如何透過單一市場的基本自由權做為實現其讓區域繁盛承諾的措施。此外，本課程也分析歐盟所共享的價值理念，即自由、法治與民主。而在這過程中，歐盟的組織意義也隨著進程演變，以更接近大家所想像的理想的樣貌。接著在組織面向上，也說明了機構的功能與其內部的細節，且說明了歐洲各國與歐盟各機構、與歐洲委員會之間的關係。最後則是介紹歐盟當前所面臨的危機與未來的可能，歐盟自己內部本身的歐元與國債危機、難民議題、共通基本價值開始產生的動搖與各國之間的矛盾、來自外部可能破壞歐洲各國凝聚的威脅（例如俄羅斯、中國、美國）等，都是歐盟所面臨的危機，不過最後教授也提出意見認為即使歐盟面臨許多問題，英國脫歐更是一大震撼，但仍然期許歐盟能夠走的更遠。

8、授課教師：Hanno Kube
課程名稱：德國憲法導論

Hanno Kube 教授現任教於德國海德堡大學，致力於公法領域的研究，尤其鑽研於公共財政與稅法部分。德國憲法的要素、思維等，都影響了許多國家的憲法發展，台灣亦然，台灣法學學生的憲法學習過程其思維更是有一大部分直接來自於德國，因此，使學生了解德國憲法必然有所助益。本次密集課程講授課綱主要可以分為四大部分，包含了簡介德國憲法的基本原則、簡介德國的政府組織、對於基本人權的討論，以及與國際上其他法律之間的關係。藉此四部分的討論與介紹，展開了德國憲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9、授課教師：Kenneth G Dau-Schmidt
課程名稱：美國勞動法

Dau-Schmidt 教授任教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摩利爾法學院，專長為勞動法與法律經濟分析，曾多次獲得教學獎及學術論文獎。課程主要探討勞動法領域之六大議題，分別為勞工的法律上定義、職前檢查、勞動契約態樣與法規適用、勞動契約終止、勞工義務、雇主監督與管理責任，介紹了美國勞動環境及美國法之特色，讓學生對美國法的演進、美國勞動體系有初步的認識。美國不論在勞動法規或勞動市場上均與我國差異甚大，美國法的體系架構也與屬於成文法國家的臺灣有所不同，教授透過大量的案例分享協助同學們建立體系，而同學們亦藉由事前文本閱讀、課堂上的討論，加深對美國勞動法的了解。該課程的學生來自世界各地，包括荷蘭、波蘭、瑞典、澳洲、中國、泰國、臺灣等，教授講授完美國的勞動法規及勞動市場狀況後，便會開放同學分享自己國內之情形，每堂課的討論時間都非常踴躍，教授與其他同學亦會針對分享內容給予回饋，因此不只美國勞動法，本課程也讓同學們得以一窺其他國家的勞動法規樣貌。

10、授課教師：Bovend’Eert
課程名稱：比較憲法

Bovend’Eert 教授任教於荷蘭奈梅亨大學大學法學院，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特別是憲政體制與權力分立。Bovend’Eert 教授於 1995 年至 2001 年間以及 2008 年到 2010 年間，擔任奈梅亨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並於 2010 年起，擔任奈梅亨大學法學院院長。教授亦曾於 2009 年和 2012 年獲得奈梅亨法學院教學傑出獎。課程中主要針對歐盟成員國與歐盟憲法制度上的重要議題進行探討。討論範圍含括憲法結構、修憲程序、政府權力分配、政治誠信問題、法治與司法獨立、司法違憲審查的基礎與結構、戰爭力量，以及憲法法院的角色等。

11、授課教師：Lee Epstein
課程名稱：司法行為

Lee Epstein 教授是來自本院姊妹院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的，研究

興趣與專長為憲法領域，尤其是關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實證研究。其著作及合著逾 130 篇期刊文章、論文及 18 本書，並於 2016 年 9 月榮獲美國政治科學學會下法律及法院分支所頒發之終身成就獎。本次課程藉由實證分析最高法院法官的投票與意見是如何受到專業規範、意識形態、個人特質（Personal Attributes)、個人動機及快速思考（“Thinking Fast” Judging）下之判斷影響。本課也同時邀請中研院之蘇彥圖研究員發表其就台灣大法官之實證法研究——Are Taiwan Constitutional Court Justices Political?、邀請中研院的張永健研究員發表 Party Capability versus Court Preference: Why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一文、邀請了中研院副所長簡資修發表法律經濟分析之相關論文評論。

12、授課教師：Jyh-An Lee
課程名稱：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與商務

Jyh-An Lee 教授現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兼職本科學程副主任，亦擔任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歐洲電子商務與網路法研究中心（European Center for E-Commerce and Internet Law）諮詢顧問，專長為智慧財產權法（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及網路法，本次透過分析智慧財產權相關實務案例，讓台灣學生與來院國際交換學生思考若自己作為案件律師或有實質影響力之人會有何作為，藉此激盪學生們將理論與實務結合。

13、授課教師：David Donald
課程名稱：轉型中的金融市場結構

David Donald 自 2008 年以來即是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教授。2010 年，David Donald 教授成立了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監管與經濟發展中心，並擔任該中心的執行主任直至 2013 年。2014 年，他成立了香港中文大學新創企業法律團隊（NVLT)，是香港中文大學大學對創業公司的支持小組。在 2017 年，NVLT 與中大創業計劃一起轉變為新創企業法律診所。他曾擔任過許多行政職務，其中包括大學的學生紀律委員會委員以及法學院博士學位和 MPhil 計畫主任。他曾在華盛頓，米蘭，羅馬和法蘭克福擔任商業，公司和證券律師，為跨國企業的投資收購和融資活動提供服務，並且是創建第一個國際資金轉移系統的法律團隊的成員。課程旨在教學生交易市場如何運作以及金融中心交易市場的功能。David Donald 教授以任職的香港作為金融市場發展作為例子，分析且研究香港如何成為金融中心以及如何監管其證券交易所。David Donald 教授的課程亦進一步研究金融交易如何通過首次公開募股和商品衍生品與實體經濟聯繫起來。最後，本課程將聚焦在新信息技術、甚至 AI，正在改變金融市場的形態功能的方式。

14、授課教師：Fumiko obata 小畑史子
課程內容：日本勞動法與僱用關係法

小畑史子教授任教於京都大學人類、環境學研究科，專長為勞動法。此次來台提供日本勞動法的基礎知識與近年改革之概觀，為一門全日語授課的法律密集課程，提供本院學生直接以日文上課之機會。近年日本工作方式改革備受注目，小畑史子教授能為台灣法學界提供她的研究與學識，以其作為日本勞動法學者之知識，以及改革座談會的實際參與，對於日本遭遇的瓶頸有清楚而簡要的說明，並提供日本改革動作背後的想法及想要達成的方向，除了修課學生外，更有許多關心日本勞動法發展的外校學生、執業律師前來旁聽，而教授的授課對於課堂參與人員有相當大的啟發。

15、授課教師：Reinhard Bork
課程名稱：破產法

Reinhard Bork 教授任教於德國漢堡大學，同時也擔任漢堡大學法學院民事訴訟法和一般程序法中心主任。本次教授破產法，由比較法觀點說明德國、英國和美國的破產程序的概念，與財產、契約、判決、抵銷和對債權人債務人雙方的影響，並解釋普通債權人、有擔保債權之債權人、優先債權人及次級債權人等各種債權人的權利和等級。

16、授課教師：Tilman Repgen
課程名稱：德國民法舉證責任之基礎

Tilman Repgen 教授任教於德國漢堡大學，為漢堡大學法律學院之現任院長。Repgen 教授致力於法律史等領域的專業研究，此次訪台擔任客座教授促進、提升我國學生對於德國民法舉證責任之基礎的了解，並且藉由法理與規範介紹、實際案例的分析與討論、與我國民事訴訟法等法規進行比較的方式，來提供修課學生對於舉證責任基礎此一領域的認識。

17、授課教師：Atsushi Omura
課程名稱：日本民法學上的課題與方法

大村敦志教授現為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名譽教授，並自 2019 年 4 月起於學習院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擔任教授，專長為民法，並以契約法、消費者法、家族法為研究中心，此外，其相當擅長以爬梳歷史背景與挖掘社會脈絡之方式切入民法的相關研究並提出觀點，同時，大村教授也以此研究方法關心著法學教育的議題，除了擔任日本「新司法試驗」的考察委員，也在日本近來的民法修正過程中，擔任審議委員並深深影響著整個日本民法的動向。此次透過介紹日本民法歷史脈絡中的各種論爭，進而帶入不同民法學上的議題，並說明各個論

爭是如何影響後續民法學研究的走向，甚至還影響著日本法學教育制度的變遷，而演講則以「日本法院進行的契約解釋—契約類型的角色」為主題，說明在日本新債權法施行以後，法院應如何進行契約解釋。

18、授課教師：Hugh Beale
課程名稱：英國契約法

Hugh Beale 教授於退休前長期任教於英國華威大學，目前 Beale 教授為該校之榮譽教授，且於 2001 當選為匈牙利科學院的榮譽會員、於 2004 年獲選為英國國家學術院的院士，是國際間享譽盛名的學者。Beale 教授致力於契約法等領域的專業研究，在教授的教學生涯中，曾多次至他國擔任訪問學者及進行課程的講授，此次訪台擔任客座教授即是為促進、提升我國學生對於英國契約法的了解，並且藉由與我國民事法規進行比較的方式，來提供修課學生對於契約法此領域一個全新且深入的認識。

19、授課教師：Robert van den Hoven van Genderen
課程名稱：從法律、社會觀點談人工智慧

Robert van den Hoven van Genderen 教授任教於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拉普蘭大學，並於國際律師事務所 Switch legal 任職多年，主要研究領域為人工智慧與機器人之規範，於此科技前緣的法學領域具有權威地位，並在荷蘭、中國、日本、台灣、芬蘭、美國等地開授人工智慧法課程。本次來台開設人工智慧課程，特別關注人工智慧法之可能的社會面相，以及尖端科技可能帶來的倫理衝擊，以如何在進步與穩妥的法制之間取得平衡作為思考軸心。

20、授課教師：Robert B Leflar
課程名稱：美國產品責任法

Robert Leflar 教授任教於阿肯色大學，研究領域為產品責任法與醫療法，兼具法學與醫學之專業，同時亦擔任美國公益消費者保護單位之律師多年，並長期與日本學界保持密切聯繫，是美國與日本醫事法、產品責任法之權威，在學術與實務上均有著受人敬重的地位。本次來台教授美國產品責任，以典型美國法學院之案例法教學，從美國法上之經典案例中帶出產品責任規範之重要概念，除了提供法釋義學上的觀點之外，亦使學生注意到法律與商業、與社會之間的密切互動關係。

21、授課教師：Eric Feldman
課程名稱：比較法觀點看法律、政策與公共衛生

Eric Feldman 教授任教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主要研究領域為日本法、公共衛生比較法、侵權行為以及法社會學。其著作從比較法觀點探討權利、紛爭解決以及法制，大多聚焦於重要的政策議題，如菸害防制、電子菸、自然災害等。目前任職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亞洲法研究中心的共同主編，並曾於多所大學法學院擔任客座教授。本課程結合法律與公共衛生交錯的重要議題，將特別聚焦在個人權利以及整體社會福祉之間的衝突上。有別於以法律規範探討的授課方式，本課程將會以案例分析（case study）的方式進行，藉此更進一步探討相關議題。課程將分為五個主題進行，分別討論傳染性疾病檢疫、疫苗接種、垃圾食品、菸草以及自駕車意外。

22、授課教師：Weixia Gu
課程名稱：比較仲裁法

Weixia Gu 教授任教於香港大學，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仲裁、紛爭解決、國際私法以及跨國界法治議題。顧教授有大量的中英文研究發表，並曾獲香港大學的傑出青年學者研究獎、傑出法學教育獎並三度榮獲中國國際私法優秀學術成果究獎。顧教授也是國際比較法科學院（IACL）的成員、Law of the Pacific Rim Region Interest Group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SIL)的聯席主席以及 Hong Kong Law Journal (SSCI)的編輯成員。
密集課程內容，主要以比較法觀點探討中國大陸、香港以及台灣的仲裁相關議題，包含了三者於理論上與實務上的差異，以及中國大陸的 CIETAC、香港的 HKIAC 與臺灣的 CAA 等仲裁機構所適用的規則與實踐案例。隨著區域經濟的重要性逐漸提升，各地之間的經濟影響更加密切，然而，仲裁機構之間有諸多相異的紛爭解決程序，深入瞭解各個仲裁機構的運作機制更是必要，這也是本課程欲以比較法觀點探討的用意。
顧遐維教授將先從亞太地區的仲裁機制介紹，接著講授與中國大陸相關的貿易紛爭解決，繼而分別介紹 CIETAC、BAC、SCIA、HKIAC、CAA 等機構，並將於「中國法制比較研究」的法律學院國際研討會上發表中國與亞洲主要國際仲裁制度的比較，以比較法的角度深入剖析仲裁議題。

23、授課教師：Benjamin Hughes
課程名稱：國際商業仲裁概論

Benjamin Hughes 教授是現為新加坡「The Arbitration Chambers」及倫敦「Fountain Court Chambers」之獨立仲裁人，同時亦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香港大學之副教授。Benjamin Hughes 教授過去曾擔任百餘件，總額超過四億美元之國際仲裁案件的仲裁人，並於 Chambers & Partners 名列「亞太地區最搶手仲裁人」之評價。本堂課為國際商業仲裁的入門課程，課程介紹了最基本與仲裁相關的法律、規則和實務運作。

24、授課教師：Ying Khai Liew

課程名稱：普通法之信託概論

Ying Khai Liew 是現為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的 Senior Lecturer，其研究領域主要為信託法、合約法及民事救濟。他的文章散見於各知名國際期刊上。本堂課為信託法的入門課程，教授介紹了普通法（common law）下信託法的發展。教授首先從英國法下信託的概念如何被產生，接續說明其他普通法法體系如何參照英國法來發展、適用信託的概念，並比較了我國大陸法系與英國普通法系的不同，引領學生思考信託法，並使學生對信託法的規則及法理有更深一從認識。

25、 授課教師：Jianlin Chen

課程名稱：比較仲裁法

Jianlin Chen 教授成長於新加坡與台灣，擁有新加坡大學之學士學位與芝加哥大學的碩士、博士學位，且擁有於新加坡與紐約執業之資格。2011 年於香港大學開始其學術生涯，並於 2017 年加入墨爾本大學法學院，本次來院開授法律與經濟分析課程，介紹法律的經濟分析，並探討經濟學原理在多大程度上能夠解釋法律系統與政治制度的運作，並關注同時期東亞的法律與政策議題。除正式課程，陳教授並舉辦以下兩場公開演講:

(1)謊言與性自主: 澳大利亞關於騙色的刑法規範

（Fraudulent Sex Criminalization in Australia: Disparity, Disarray and the Unresolved Question of Punishing Relationship Lies）

在當下日漸重視對性自主的法律保護的語境下，社會和學界對關於騙色的刑法規範依然沒有形成共識。澳洲大多数省的刑法明確規定，以任何虛假陳述促致性行為將構成性犯罪，一些省甚至以強姦罪懲治該等性行為。本演講通過系統地整理和分析澳洲相關法律條款和法院判例，試圖釐清刑法在設計上和執行中所引發的疑義與爭議。

(2)媒體公審和性化渲染：臺灣宗教騙色報紙報導的案例研究

（Presumption of Guilt and Victim Sexualization: A Critical Case Study of Newspaper Reports of Religious Fraudulent Sex in Taiwan）

在臺灣的法律實務中，俗稱「宗教騙色」的一類案件無疑是對刑法第 221 條的重要應用，而這些案件由於涉及性、鬼神和謊言等元素，也無可厚非地吸引了媒體的廣泛報導。本演講通過系統地整理和分析臺灣四大主流報紙近十年來對「宗教騙色」案件的報導中出現的媒體公審和渲染性元素的現象，探討性犯罪報導中涉及的新聞倫理問題與相關爭議。

（二）開設雙聯學位

本院近年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迄今已與多所國外大學院所簽訂雙聯學位之合作計畫，包含日本東北大學、九州大學、大阪大學、一橋大學、韓國延世大學、荷蘭拉德柏德大學、德國魯爾波鴻大學、漢堡大學、英國倫敦瑪莉王后大學、德國漢堡大學。

本院與海外院校合作範圍包含碩士與博士雙學位，並提供大學部學生畢業後至國外修讀碩士學位之跨級雙聯學位計畫。近來國外大學正興起雙學位計畫之風氣，學生之詢問度亦漸漸提高，目前與香港中文大學洽談雙學位細節。迄今本院已有 1 人已獲德國魯爾波鴻大學與本校法學博士雙學位；108 學年度，本院將有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院與本校雙聯法學博士畢業生，此外，本院於 108 年亦有兩名碩士生前往日本一橋大學就讀雙聯碩士學位。

為強化學生國際經驗，108 年 10 月加入 THEMIS Network，與歐洲、亞洲、歐洲共十一所頂尖大學，共同組成的國際商事法律交流聯盟合作，推薦學生至澳洲國立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瑞士、荷蘭、奧地利等國的頂尖大學修讀課程及實習，日後除取得本校文憑外，也將取得 THEMIS 之證書；為跨三洲十一校之罕見合作計畫。

THEMIS Network 的主要學術計畫是“The Joint Certificate in International and Business Law”，本計畫供研究生參與，完成計畫之學生不僅能獲得母校學位，還能獲得該計畫授予之證書。該計畫分為三部分，首先為海外學期（Semester Abroad），學生前往母校以外的會員校進行為期一學期的學習，學生須在該校選修至少 30ETCS（約本校 15 學分），至少 24 ETCS（約本校 12 學分）及格，且學生所選修者應為經 THEMIS Network 認證，領域為國際法或商事法之課程。第二階段為實習（Internship），學生須參與以國際法律實務為導向的事務所、非營利組織或是企業法律部門的實習，實習長度至少要達到六周全職或是八周兼職。最後則是 THEMIS 研討會（THEMIS Seminar），本研討會每年有不同的主題，並由會員校輪流舉辦，學生在本計畫中需要參與至少一場研討會（若為非歐洲國家之會員校學生，強制出席要求可由繳交論文滿足）。完成前述三項要求以及各別母校的畢業要求之後，學生將獲頒 THEMIS Network 授予之證書。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由會員各自根據 THEMIS Network 的標準篩選並推薦，學生參與期間僅需支付母校的學費，不須支付其他學費，但參與研討會或是在國外進修的生活費應自行負擔。

（三）國際學術合作計畫

有鑑於國際學術交流的擴展及持續深化乃係教學國際化項目的基礎，本院除將持續辦理與國外各院校的學術交流，提供本院教師與學生發表研究成果、接受他國最新學術動態之機會，持續展現本院之研究能量，同時，透過各項學術合作計畫、活動的規劃執行，擴大並深化與姐妹院之間的情誼，有望在未來開發更多合作項目與機會。

108 年辦理與日本、德國等地之法學院聯合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與參訪。各場次之內容如下所示；

1、德國漢堡大學、日本京都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本院於 3 月 14、15 日，與本院姊妹校漢堡大學、京都大學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主題為「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Future of Law」，在各種議題上探討新科技以及法律發展的最新面向。本院有曾宛如院長、林仁光教授、林明昕教授、薛智仁副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以及政大葉啟洲教授出席，漢堡大學有 Robert Koch 教授、Milan Kuhli 教授、Stefan Oeter 教授、Hans-Heinrich Trute 教授出席，京都大學則是由稻谷龍彥副教授出席。另外，漢堡大學亦有 4 位博士生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本院則有 5 名碩博士生出席評論與交流。

本次研討會以英、德文進行，德國與會學者對本院德文法學程度感到驚艷。研討會內容豐富，包含自動車駕駛之保險與肇事責任爭議、科技法律與監理沙盒之機制、AI 與刑事責任、新科技在刑事證據之應用、社群媒體等新科技對言論自由以及言論管制的影響等。本次研討會呈現了台、德、日三國在最新法律議題上的見解，透過與會者友善而紮實的討論與交流，激發出對相關議題的思考。

2、日本明治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論文發表交流會

本院與姊妹日本明治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約，兩院每年輪流舉辦博士生論文發表交流會，由兩院分別推派優秀研究生發表論文，並由兩院教授給予評論與建議，深化本院與明治大學院之交流與情誼。

今年由本院舉辦，主題分為民法與刑法領域，明治大學由中空壽亞教授與川地宏行教授帶領尾棹司（報告題目：共同正犯中共謀機能的具體化—以所謂「共謀之範疇」論為素材）與照井遥瑛博士生（報告題目：市場媒介型集團訴訟中不特定多數加害人之侵權行為責任），本院則由李茂生教授與陳聰富教授帶領吳志強（報告題目：量刑因子之品行及生活狀況的再探）與吳振吉博士生（報告題目：

論交通事故與醫療過失競合理論：以日本法為借鑑)，於 3 月 19 日進行交流活動。

交流會中報告者分別以中、日語報告期研究成果，並由本院精通日語之研究生擔任口譯，協助研討會進行。與會者討論熱烈，針對民、刑法領域中兩國不同法律制度進行深刻充實的比較。

3、日本早稻田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根據本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兩院每年進行一次學術交流活動。去年由本院籌劃與舉辦學術論文研討會，並邀請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之教授來本院進行學術研討會與發表論文，今年則由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主辦，日期為10月8日至10月9日，主題為「刑事法學研究」，由本院刑事法李茂生教授、王皇玉教授、謝煜偉副教授前往早稻田大學發表論文，並接受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教授之與談及評論。

4、德國漢堡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德國漢堡大學為本校重點姐妹校，且本院與漢堡大學法學院亦為姐妹院。自 2018 年 3 月，本院邀請漢堡大學法學院長 Prof. Dr. Tilman Repgen 自本院進行大師講座以來，兩院間已有多次學術交流活動，情誼密切。2019 年 3 月，漢堡大學法學院多位教授與博士生來訪本院，並於 3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辦學術研討工作坊，針對「科技與法律」此一重要主題，由兩校教授、學生進行報告與研討，本院因此受漢堡大學法學院邀請，於 2019 年 12 月，由本院林仁光副院長率 4 位教師與兩位研究生，前往德國參加由漢堡大學法學院主辦的「數位化與法律」（Digitisation and the Law）學術研討工作坊，希冀延續科技與法律之議題研討，並強化兩院學術交流。透過本次學術工作坊，再次深化了雙方對彼此法律制度的理解，更促進了類似領域學者間的討論對話，雙方均認為兩院之實質交流深具意義，而決議將就 2019 年分別在本院與漢堡大學法學院進行的研討結果，以符合學術標準之出版方式，集結成書。交稿日期分別暫定為 2020 年 2 月底與 2020 年 9 月。

二、創新作法

(1) 延聘世界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姐妹院所之教授來院擔任英日語課程客座教授

本院每一學年均會邀請知名大學法學教授或研究員，來本院擔任客座教授，開設短期密集之法律課程。此一積極延攬客座教授之作法，已延續近三年時間，因此目前每一學年前來本院開設英語短期密集課程之課程數，已達近28門課程。課程內容與領域，包含基礎法學、刑事法、民事法、商事法、公法學、歐盟法等各種不同法領域。此一英語密集授課之影響力，不僅使本院國際生之人數增加，也使本院學生有機會浸淫在英語學習法律之環境，提升本院學生之競爭力。

(2) 與頂尖院系所、THEMIS Network 簽署雙聯學位與學術聯盟，提供學生異地學習與實習機會。

成功加入 THEMIS 聯盟，對於本院更進一步國際化、強化與歐洲各國一流法學院之間的交流與瞭解，具有重大的價值。期許本院能在加入聯盟後，每學期選送一定數量的學生前往各盟校（主要為歐洲一流法學院）交換、亦接受來自各盟校的交換學生，更加促成本院學生群體的國際化與多元化。

(3)與姐妹校，持續異地輪流舉辦跨校法學學術研討會議。

為落實與姊妹校的交流，本院持續與日本明治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及德國漢堡大學辦理法學學術研討會，會中除教授發表最新研究成果，並邀請研究生發表學術論文，不僅加強院際間的交流，更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亮點特色

本院之主要亮點為增加英語課程及精進專業課程，以達到國際化及專業課程之深化。尤其近三年來，每學期延聘約 10-14 位世界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姐妹簽約院所之法學教授來院客座，以密集授課方式，提供全英語授課，並講授最新之各國法制發展動向，頗受學生好評，不僅能深化本院師生之國際交流，。並能提升國際交換生前來本院學習之意願。

本院之次要亮點為與國際著名大學簽署雙聯學位及國際交換生合約，透過學生出國交換與就讀雙學位機會，既可掌握國際發展，增加國際移動能力與競爭力。

參、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說明：

1. 「106 年現況值」及「107 年原定目標值」應與本處核定計畫書之績效指標規劃一致。
2. 「107 年達成值」請填寫本年度達成情形
3. 「108 年擬修訂目標值」得參酌計畫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4. 粉紅色字係對應本校自訂指標，綠色字係教育部共同指標，請參考。

高教深耕計畫推動面向	項目	學院自訂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備註 2)									
			衡量基準（計算公式）	106 年現況值		107 年達成值		108 年目標值		108 年達成值		本報告參考頁數或附件編號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7-2	108-1	
(項目一)專業課程英語化	全英語專業課程品質(對應本校自訂指標:專業課程英語化)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基礎(A1)英語授課課程數	0	1	1	0	1	1	1	1	附表一
			修課學生總人次	0	35	76	0	40	40	56	34	附表一
			模組(A2) 英語授課課程數	1	0	0	1	1	1	0	0	附表一
			修課學生總人次	125	0	0	19	20	20	0	0	附表一
			高階(A3) 英語授課課程數	12	15	12	16	15	15	16	15	附表一
			修課學生總人次	286	326	273	378	300	300	254	382	附表一
	(對應教育部共同指標: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成長情形)	招收國際生成長比例	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學位生人數(備註 3)	-	2	-	3	-	2	-	2	-
	雙聯學位品質(對應教育部共同指標:碩博班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成長情形)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簽訂雙(多)聯學位數	8	8	9	9	9	10	10	10	第 13 頁
			雙聯學位之英語授課課程數	12	16	12	15	15	15	15	16	附表一
			自 107 年度起，累計取得雙聯學位學生數	0	1	0	0	0	0	0	0	第 13 頁

高教深耕計畫推動面向	項目	學院自訂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備註 2)										
			衡量基準(計算公式)	106 年現況值		107 年達成值		108 年目標值		108 年達成值		本報告參考頁數或附件編號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7-2	108-1	
	增加與國外學者交流(對應教育部共同指標:提高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之課程數成長情形)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課程數(含實體課程、線上數位課程、遠距教學課程、MOOCs 等課程)	11	10	10	15	12	12	12	13	附表一
			修課學生總人次	256	187	186	309	200	250	218	271	附表一
(項目二)專業課程精進	開發實務與創新兼備之高階課程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開設高階尖端課程數	6	6	6	5	5	5	5	5	附表一
			修課學生總人次	181	147	164	95	170	100	174	51	附表一
	實作或實習制度之規劃,強化實務教學模式(對應教育部共同指標:實習制度建置情形及參與專業實習之學生人數)(對應本校自訂指標:鼓勵系所開設實作/實習結合之課程)	實作課程規劃及學習成效	開設實作/實驗之課程數	0	0	0	0	0	0	0	0	0
			修課學生總人次	0	0	0	0	0	0	0	0	0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實習輔導及實習成效確保	開設實習(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如校庫學 10 定義)之課程數	0	0	0	0	0	0	0	0	0
			修課學生總人次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三)跨域學習〔對應教育部共同指標: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人次成長(輔系、第二專長、微	鼓勵學院開設及學生修習學士班跨域專長課程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學士班跨域專長設置數量	0	1	2	3	2	2	1	1	附表三
	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數量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附表四

高教深耕計畫推動面向	項目	學院自訂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備註 2)									
			衡量基準(計算公式)	106 年現況值		107 年達成值		108 年目標值		108 年達成值		本報告參考頁數或附件編號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7-2	108-1	
學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等)〕(對應本校自訂指標：提高師生跨領域課程之參與)												
(項目四)數位學習教學創新(備註 4)(對應本校自訂指標：推動融合數位之創新教學)	開設基礎學科數位課程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純數位/數位實體混成課程數	0	0	0	0	0	0	0	0	0
			純數位/數位實體混成課程修課學生總人次	0	0	0	0	0	0	0	0	0
	開設尖端領域數位課程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純數位/數位實體混成課程數	0	0	0	0	0	0	0	0	0
			純數位/數位實體混成課程修課學生總人次	0	0	0	0	0	0	0	0	0
	開設高中先修數位課程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純數位/數位實體混成課程數	0	0	0	0	0	0	0	0	0
			純數位/數位實體混成課程修課學生總人次	0	0	0	0	0	0	0	0	0
	開設全英文短期線上課程學程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純數位/數位實體混成課程數	0	0	0	0	0	0	0	0	0
			純數位/數位實體混成課程修課學生總人次	0	0	0	0	0	0	0	0	0
	開設具臺灣特色線上課程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純數位/數位實體混成課程數	0	0	0	0	0	0	0	0	0
			純數位/數位實體混成課程修課學生總人次	0	0	0	0	0	0	0	0	0

高教深耕計畫推動面向	項目	學院自訂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備註 2)									
			衡量基準(計算公式)	106 年現況值		107 年達成值		108 年目標值		108 年達成值		本報告參考頁數或附件編號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7-2	108-1	
(項目五)資訊教育課程	開設邏輯思考與運算思維課程〔對應教育部共同指標:修讀程式設計課程(邏輯思考與運算)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逐年成長,3 年後達學士班學生 50%〕	授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開設邏輯思考與運算思維(程式設計)課程數	0	0	0	0	0	0	0	0	0
			修課學生數(唯一化)/覆蓋率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1. 以上績效指標項目若非學院推動之項目，可刪除。
2. 有關涉及課程數及修課學生總人次部分，請以學期分列呈現，並將課程列表作為佐證資料列在附件。
3. 國際生人數包含「外國學生人數（依就學辦法來台、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境外專班外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4. 有關數位學習教學創新課程，請分列「純數位課程」及「實體混成課程」開課數目及修課學生數。
5. 質化指標應具體說明檢核方式；量化指標應有明確之衡量基準。

肆、計畫經費配置及執行情形

全院計畫總經費	經費項目		核定數	實支數	執行率
	經常門	人事費	1,430,000	1,414,195	93.3%
		國外差旅費	548,000	545,354	
		業務費及其他	3,307,687	2,976,918	
	資本門	設備費	196,313	1,955,44	99.6%
		圖書費	0		
	總計		5,482,000		96.45%

各計畫項目經費				
	化			
	經費項目		實支數	小計
	經常門	人事費		
		國外差旅費		
		業務費及其他		
	資本門	設備費		
		圖書費		
	合計			
	專業課程精進			
	經費項目		實支數	小計
	經常門	人事費		
		國外差旅費		
		業務費及其他		
	資本門	設備費		
		圖書費		
	合計			
	推動跨域學習			
	經費項目		實支數	小計
	經常門	人事費		
		國外差旅費		
		業務費及其他		
	資本門	設備費		
		圖書費		
	合計			
	經常門	人事費		
		國外差旅費		
		業務費及其他		
	資本門	設備費		
		圖書費		
	合計			

伍、對未來推動的檢討與建議

本院延聘全球知名大學、研究機構來院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僅可吸引國際學生、姐妹校交換生、訪問研究生來台就讀意願，亦可提升本院學生國際競爭力，擴增學生視野、提供學生在台大校園，即可接觸國際法學大師受教的機會，也促使本院教授與世界學者切磋討論。

法律學院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飽和，難能再支援全英語課程。且基於學術自由及教學自由，本院尊重各教師之研究方向及開設全英語課程之意願。為因應全英語授課，本院採取延聘客座教授之方式，尤其近三年來，每學期延聘約 10-14 位世界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姐妹簽約院所之法學教授來院客座，以密集授課方式，提供全英語授課，並講授最新之各國法制發展動向，頗受學生好評。

法律學院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僅限於研究所（碩博士班），亦有若干課程提供給大學部同學修習。但由於客座教授來台期間有限，大多為十天至二週，且為避免密集課程影響常規課程之安排，不得不安排於夜間授課，且有時來台期間相同，以致於一學期中有二至三門課程有授課期間部分重疊之情形，以致於學生難能同時修習客座教授所開設之課程。

本院本學年延聘 28 位客座教授來院開設一學分之密集課程，不但打造本院等同為國外 LLM 專業法學院之全英語教學學程，更提升本院國際知名度，近來吸引許多外籍學者前來申請訪問研究，交換生與外籍生之申請人數，亦相對提升。然延聘外國學者之前端聯繫工作、校內報聘與申請教育部工作許可、抵台前之住宿安排與抵台後之生活照料與課堂協助，均需許多人力支援與經費挹注，若要兼顧執行其他計畫，需考量增聘人力與提升經費。

附件

附表一（項目一)專業課程英語化

學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授課教師	修課學生數	備註
106-1	法律學院	LAW7624 A21EM5160	臺灣商法導論	楊岳平	35	基礎(A1)英語授課課程
106-2	法律學院	LAW2120 A01E29100	英美法導論	張文貞	76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2120 A01E29100	英美法導論	張文貞	56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624 A21EM5160	臺灣商法導論	楊岳平	34	同上
105-2	法律學院	LAW4023 A0140910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吳英傑	125	模組(A2)英語授課課程
107-1	法律學院	LAW4023 A0140910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陳韻如	19	同上
105-2	法律學院	LAW3360 A0139100	英美契約法	林仁光	25	高階(A3)英語授課課程
105-2	法律學院	LAW5070 A21U1290	美國憲法專題	查理斯華頓	25	同上
105-2	法律學院	LAW5247 A21U5100	媒體法、新技術與憲法權利	查理斯華頓	37	同上
105-2	法律學院	LAW5248 A21U5110	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法	查理斯華頓	31	同上
105-2	法律學院	LAW5280 A21U4290	亞洲金融法	陳肇鴻	35	同上
105-2	法律學院	LAW5212 A21U4420	英國及歐洲公司法	李震海	37	同上
105-2	法律學院	LAW5258	契約法之哲學基礎	陳明渝	12	同上

		A21U5120				
105-2	法律學院	LAW7145 A21M5350	貿易法專題研究一	羅昌發	12	同上
105-2	法律學院	LAW7605 A21M0760	信託法導論	思沃德林	17	同上
105-2	法律學院	LAW7606 A21M1500	德國憲法導論	古博諾	21	同上
105-2	法律學院	LAW7608 A21M1800	英美侵權法	羅伯特艾克曼	14	同上
105-2	法律學院	LAW7607 A21M3150	美國與國際法	古舉倫	20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5139 A21U4330	WTO 法	林彩瑜	47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5615 A21U5370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一	林彩瑜	30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5258 A21U5120	契約法之哲學基礎	陳明渝	3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145 A21M5350	貿易法專題研究一	羅昌發	25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146 A21M5360	貿易法專題研究二	羅昌發	1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148 A21M5380	貿易法專題研究四	羅昌發	1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618 A21M7890	調解實務演習	康怡莉、華志強	20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623 A21M7390	電影中的司法程序與法律專業	馬雅理	24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622 A21M7430	全球商事契約法	馮士方	26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614 A21M7470	國際脈絡下之歐盟經濟法	諾福克	19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621 A21M7800	法律經濟分析	陳建霖	23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080 A21M7830	歐盟中私法與國際私法間之調和	艾斯普卡羅	16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617 A21M7840	國際公司法：理論與案例分析	柯霖	20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619 A21M7900	律師於全球資本市場中之定位	葛里察	26	同上
106-1	法律學院	LAW7620 A21M7990	全球化與法治議題的比較分析	郭銘松	10	同上
106-2	法律學院	LAW3360 A0139100	英美契約法	林仁光	15	同上
106-2	法律學院	LAW5615 A21U5370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一	林彩瑜	17	同上
106-2	法律學院	LAW5616 A21U5380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二	林彩瑜	2	同上
106-2	法律學院	LAW5280 A21U4290	亞洲金融法	陳肇鴻	28	同上
106-2	法律學院	LAW5345 A21EM2330	WTO 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一	林彩瑜	18	同上
106-2	法律學院	LAW5346 A21EM2340	WTO 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二	林彩瑜	3	同上
106-2	法律學院	LAW7612 A21M4520	比較公司法	蕭大衛	22	同上
106-2	法律學院	LAW7610 A21M6540	歐洲刑事法導論	洛馬克	9	同上
106-2	法律學院	LAW7514	中國與東亞法律的	陳維曾	30	同上

		A21M4650	經濟發展			
106-2	法律學院	LAW7508 A21M4100	歐盟私法	莫菲力	21	同上
106-2	法律學院	LAW7511 A21M4420	法律人類學	費雪若	13	同上
106-2	法律學院	LAW7512 A21M4530	德國與歐盟媒體法	杜函海	22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139 A21U4330	WTO 法	林彩瑜	55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615 A21U5370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一	林彩瑜	37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616 A21U5380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二	林彩瑜	4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7353 A21M9420	轉型正義與國際人權專題研究	林耕暉	23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7623 A21M7390	電影中的司法程序與法律專業	馬雅理	28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7621 A21M7800	法律經濟分析	陳建霖	19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427 A21M9500	美國集體訴訟法專題	柯諾夫	22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428 A21M9510	亞洲契約法議題	陳明渝	52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424 A21M9330	近代歐洲憲法歷史	席堂司	14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423 A21M9320	國際比較契約法	畢修吾	19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422 A21M9250	法律、歷史與文化	吳海傑	16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399 A21M9240	比較證券交易法	蔣翰	13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398 A21M9230	民法經濟分析：以德國最高法院見解為例	蕭喬本	10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397 A21M8990	跨國訴訟	何思本	21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396 A21M8650	比較公司法	葛特廷	15	同上
107-1	法律學院	LAW5369 A21M5300	比特幣時代下的金融規範	阮春草	30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3360 A0139100	英美契約法	林仁光	12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5615 A21U5370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一	林彩瑜	14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5616 A21U5380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二	林彩瑜	5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5345 A21EM2330	WTO 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一	林彩瑜	15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5346 A21EM2340	WTO 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二	林彩瑜	3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5212 A21U4420	英國及歐洲公司法	李震海	11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7080 A21M7830	歐盟中私法與國際私法間之調和	艾斯普卡羅	18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7606 A21M1500	德國憲法導論	古博諾	18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7279 A21M2020	司法行為	艾理	44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7254 A21M2000	美國勞動法	施肯吉	17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7354 A21M8290	歐盟法觀點下的歐盟與亞洲貿易關係	白培理、哈伯斯	14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7274 A21M8000	比較民事訴訟程序:美國與拉丁美洲	歐安傑	10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7264 A21M4790	國際私法之三分法	韋馬克、湯理斯	13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7280 A21EM2040	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與商務	李治安	26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7278 A21EM2010	比較憲法	艾伯文	16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7253 A21EM8300	導歐洲法論	安傑優	18	同上
107-2	法律學院	LAW7270 A21M4800	近期日本刑事訴訟程序改革	葛野尋之	13	增加與國外學者交流-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課程(日語授課)
108-1	法律學院	LAW3370 A01393B0	英美侵權行為法乙	葉俊榮	49	高階(A3)英語授課課程
108-1	法律學院	LAW5615 A21U5370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一	林彩瑜	23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5616 A21U5380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二	林彩瑜	2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5139 A21U4330	WTO 法	林彩瑜	52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621 A21M7800	法律經濟分析	陳建霖	22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199 A21M4930	破產法	白瑞德	29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197 A21M2050	轉型中的金融市場結構	蕭大衛	24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218 A21M8120	德國民法舉證責任之基礎	雷德曼	15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220 A21M8140	美國產品責任法	雷福特	11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242 A21M8150	從法律、社會觀點談人工智慧	葛鴻瑞	20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243 A21M8160	英國契約法	畢修吾	20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244 A21M8170	比較仲裁法	顧維遐	12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284 A21M8180	國際商業仲裁概論	何本傑	47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289 A21M8190	普通法之信託概論	劉穎愷	26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290 A21M8200	比較法觀點看法律、政策與公共衛生	費艾克	30	同上
108-1	法律學院	LAW7198 A21M2060	日本勞動法與僱用關係法	小畑史子	7	增加與國外學者交流-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課程(日語授課)
108-1	法律學院	LAW7219 A21M8130	日本民法學之課題與方法	大村敦志	8	增加與國外學者交流-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課程(日語授課)

附表二 (項目二)開發實務與創新兼備之高階課程

學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授課教師	修課學生數	備註
105-2	法律學院	LAW3402 A0147702	法律實習一下	林明鏘	2	
105-2	法律學院	LAW3402 A0147702	法律實習一下	陳瑋佑	4	
105-2	法律學院	LAW4152 A0147802	法律實習二下	林明鏘	67	
105-2	法律學院	LAW7037 A21M0700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	林明鏘	6	
105-2	法律學院	LAW5670 A21U6730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	陳瑋佑	35	
105-2	法律學院	LAW4120 A0145200	刑事審判實務	王皇玉	67	
106-1	法律學院	LAW4282 A0147610	法律實習二	陳瑋佑	42	
106-1	法律學院	LAW3401 A0147701	法律實習一上	許士宦	1	
106-1	法律學院	LAW3401 A0147701	法律實習一上	林明鏘	2	
106-1	法律學院	LAW3401 A0147701	法律實習一上	陳瑋佑	1	
106-1	法律學院	LAW7037 A21M0700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	許士宦	44	
106-1	法律學院	LAW5670 A21U6730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	陳瑋佑	57	
106-2	法律學院	LAW4283 A0147620	法律實習三	陳瑋佑	3	
106-2	法律學院	LAW3402	法律實習一下	許士宦	64	

		A0147702				
106-2	法律學院	LAW3402 A0147702	法律實習一下	陳瑋佑	3	
106-2	法律學院	LAW7037 A21M0700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	許士宦	18	
106-2	法律學院	LAW4120 A0145200	刑事審判實務	王皇玉	64	
106-2	法律學院	LAW5535 A21U4150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何俏美	12	
107-1	法律學院	LAW4282 A0147610	法律實習二	陳瑋佑	41	
107-1	法律學院	LAW3401 A0147701	法律實習一上	林明鏘	1	
107-1	法律學院	LAW3401 A0147701	法律實習一上	許士宦	1	
107-1	法律學院	LAW3401 A0147701	法律實習一上	陳瑋佑	19	
107-1	法律學院	LAW7037 A21M0700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	許士宦	33	
107-2	法律學院	LAW4283 A0147620	法律實習三	陳瑋佑	39	
107-2	法律學院	LAW3402 A0147702	法律實習一下	林明鏘	41	
107-2	法律學院	LAW3402 A0147702	法律實習一下	許士宦	26	
107-2	法律學院	LAW3402 A0147702	法律實習一下	陳瑋佑	43	
107-2	法律學院	LAW5535 A21U4150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何俏美	25	

108-1	法律學院	LAW3401 A0147701	法律實習一上	林明鏘	2	
108-1	法律學院	LAW3401 A0147701	法律實習一上	許士宦	2	
108-1	法律學院	LAW3401 A0147701	法律實習一上	陳瑋佑	43	
108-1	法律學院	LAW4282 A0147610	法律實習二	陳瑋佑	2	
108-1	法律學院	LAW7037 A21M0700	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一	許士宦	2	

附表三（項目三)鼓勵學院開設及學生修習學士班跨域專長課程

學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授課教師	修課學生數	備註
106-1	法律學院	LAW4171 A0148280	工程與法律	林明鏘	7	
106-2	法律學院	LAW7088 A21M4470	國際稅法專題研究一	柯格鐘	6	
106-2	法律學院	LAW5536 A21U4630	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	周迺寬	113	
107-1	法律學院	LAW4171 A0148280	工程與法律	林明鏘	9	
107-1	法律學院	LAW1041 A0110920	動物與法律	林明鏘	74	
107-1	法律學院	LAW5536 A21U4630	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	王皇玉	66	

107-2	法律學院	LAW7088 A21M4470	國際稅法專題研究一	柯格鐘	10	
108-1	法律學院	LAW5536 A21U4630	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	王皇玉	160	

附表四（項目三)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跨系所整合之課程模組（法律學院專業學群一覽表）

英美法 Anglo-American Law	智慧財產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企業暨金融法 Business and Finance Law	財稅法 Tax & Fiscal Law	醫療法 Medical Law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民事程序法 Civil Procedural Law	刑事法 Criminal Law	基礎法學 Philosophy,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of Law	公法學 Public Law	英語法學 Law courses in English	日語法學 Law Courses in Japanese

◎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課程列表

國外學者係指非本國籍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交換（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或交流訪問期間，所共同開授之課程數（含實體課程、遠距教學、線上數位學習、MOOCs 等課程)，例如獨授、合授、課堂講演、專題演講等。

請各學院以文字補充說明「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課程」之認列方式。

（**必填**，本表對應教育部共同指標，且目前本校課程檔中無相關欄位註記，請各學院協助填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

學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課程形式:實體/線上/遠距/MOOCs 等	授課教師	國外學者	修課學生數	國外學者參與情形:獨授/合授/課堂講演/專題演講/其他(請說明)
105-2	法律學院	LAW7605 A21EM0760	信託法導論	實體		思沃德林	17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06 A21 M1500	德國憲法導論	實體		古博諾	21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08 A21 M1800	英美侵權法	實體		羅伯特艾克曼	14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07 A21 M3150	美國與國際法	實體		古舉倫	20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280 A21 U4290	亞洲金融法	實體		陳肇鴻	35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070 A21 U1290	美國憲法專題	實體		查理斯華頓	25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212 A21 U4420	英國及歐洲公司法	實體		李震海	37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247 A21 U5100	媒體法、新技術與憲法權利	實體		查理斯華頓	37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248 A21 U5110	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法	實體		查理斯華頓	31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258 A21 U5120	契約法之哲學基礎	實體		陳明渝	12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09 A21 M6530	日本法專題研究一	實體		鎌野邦樹	7 人	獨授
106-1	法律學院	LAW7618 A21 M7890	調解實務演習	實體		華志強	20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23	電影中的司法程序與法	實體		馬雅理	24人	獨授

學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課程形式:實體/線上/遠距/MOOCs 等	授課教師	國外學者	修課學生數	國外學者參與情形:獨授/合授/課堂講演/專題演講/其他(請說明)
		A21 M7390	律專業					
	法律學院	LAW7622 A21 M7430	全球商事契約法	實體		馮士方	26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14 A21 M7470	國際脈絡下之歐盟經濟法	實體		諾福克	19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21 A21 M7800	法律經濟分析	實體		陳建霖	23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080 A21 M7830	歐盟中私法與國際私法間之調和	實體		艾斯普卡羅	16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17 A21 M7840	國際公司法：理論與案例分析	實體		柯霖	20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19 A21 M7900	律師於全球資本市場中之定位	實體		葛里察	26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258 A21 U5120	契約法之哲學基礎	實體		陳明渝	3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20 A21 M7990	全球化與法治議題的比較分析	實體		郭銘松	10 人	獨授
106-2	法律學院	LAW7610 A21 M6540	歐洲刑事法導論	實體		洛馬克	9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514 A21 M4650	中國與東亞法律的經濟發展	實體		陳維曾	30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280 A21 U4290	亞洲金融法	實體		陳肇鴻	28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508 A21 M4100	歐盟私法	實體		莫菲力	21 人	獨授

學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課程形式:實體/線上/遠距/MOOCs 等	授課教師	國外學者	修課學生數	國外學者參與情形:獨授/合授/課堂講演/專題演講/其他(請說明)
	法律學院	LAW7510 A21 M4410	日本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問題	實體		本間靖規	5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511 A21 M4420	法律人類學	實體		費雪若	13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12 A21 M4520	比較公司法	實體		蕭大衛	22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512 A21 M4530	德國與歐盟媒體法	實體		杜函海	22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11 A21 M7440	日本法制史	實體		淺古弘	21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509 A21 M4400	日本刑法學導論	實體		高山佳奈子	15 人	獨授
107-1	法律學院	LAW5426 A21 M9340	日本債權法修正	實體		大村敦志	12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371 A21 M9490	日本身分法修正	實體		大村敦志	15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353 A21 M9420	轉型正義與國際人權專題研究	實體		林耕暉	23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23 A21 M7390	電影中的司法程序與法律專業	實體		馬雅理	28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7621 A21 M7800	法律經濟分析	實體		陳建霖	19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427 A21 M9500	美國集體訴訟法專題	實體		柯諾夫	22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428	亞洲契約法議題	實體		陳明渝	52 人	獨授

學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名	課程形式:實體/線上/遠距/MOOCs 等	授課教師	國外學者	修課學生數	國外學者參與情形:獨授/合授/課堂講演/專題演講/其他(請說明)
		A21 M9510						
	法律學院	LAW5424 A21 M9330	近代歐洲憲法歷史	實體		席堂司	14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423 A21 M9320	國際比較契約法	實體		畢修吾	19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422 A21 M9250	法律、歷史與文化	實體		吳海傑	16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399 A21 M9240	比較證券交易法	實體		蔣翰	13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398 A21 M9230	民法經濟分析：以德國最高法院見解為例	實體		蕭喬本	10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397 A21 M8990	跨國訴訟	實體		何思本	21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396 A21 M8650	比較公司法	實體		葛特廷	15 人	獨授
	法律學院	LAW5369 A21 M5300	比特幣時代下的金融規範	實體		阮春草	30 人	獨授